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熊明怡  
電話：03-3322101#5226  
電子信箱：077090@mail.tycg.gov.tw

受文者：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城規字第09802415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98年6月12日召開「研商海軍桃園基地管制區禁建、限建範圍及高度管制放寬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98年5月26日府城規字第0980188914號函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國防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交通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范主委良鈞)、桃園縣籍立委、桃園縣議會、蘆竹鄉籍議員、大園鄉籍議員、中壢市籍議員、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大園鄉民代表會、蘆竹鄉民代表會、中壢市民代表會、大園鄉公所、蘆竹鄉公所、中壢市公所、本府工商發展處、本府工務處

副本：本府城鄉發展處(處長)、副處長、城鄉規劃科

縣長 朱立倫

## 研商海軍桃園基地管制區禁建、限建範圍及高度管制 放寬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8年6月12日下午2時00分整

二、開會地點：本府407會議室

三、主持人：郭蔡副縣長文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五、相關單位意見：

### (一)海軍司令部

1. 國防部與內政部於76年7月13日會銜公告桃園縣大園鄉軍事管制區，目前相關禁、限建規定係依該公告辦理。另依國防部與內政部95年5月16日公告修訂之「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應重新檢討公告相關軍事管制區禁、限建範圍。建議俟桃園航空城專案規劃定案後，再依前述規定辦理檢討相關軍事設施管制區禁建、限建範圍。
2. 有關禁、限建規定之解除或軍事基地遷移等事宜，應由國防部與各部會研議可行後，再依程序辦理。

### (二)交通部民航局

有關桃園海軍基地與桃園機場整合規劃，需俟交通部與國防部

研商確定及「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完成後，始有較明確之規劃期程與方案。

(三)大園鄉張鄉長建隆

桃園海軍基地軍用機場併入桃園機場規劃使用事宜，請加速辦理規劃，以減少禁、限建對大園地區發展限制，特別是減少對高鐵特定區發展之影響。

(四)立法委員陳立委根德

1. 目前桃園海軍基地機場禁、限建管制區範圍較花蓮機場管制範圍大且較嚴苛，應儘速檢討修正放寬。
2. 在國防部尚未與相關單位協商解除禁、限建管制或是遷移軍機場前，請國防部先就現有桃園海軍基地機場禁、限建管制予以放寬，以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桃園縣縣民發展之權益。

(五)桃園縣邱副議長奕勝

1. 本縣人口、地形與花蓮地區不同，為何桃園海軍基地禁、限管制區範圍比花蓮機場限制還多？請予以檢討修正。
2. 建議本次會議紀錄正本給國防部、副本給立委，並於會議結論載明要求國防部依本次會議縣府所提意見辦理。

(六)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鍾理事長吉昌

航空城之推動將帶動桃園成為國際城市，希望相關單位考量國家

整體發展需求，避免開發者因機場禁、限建管制，導致開發成本提高，影響全縣之發展。

(七)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陳主任永振

1. 請軍方儘速提供桃園縣境內所有軍事禁、限建管制區範圍圖予桃園縣政府，作為設計管制之依據。
2. 建築基地位於軍事禁、限建範圍需函請海軍司令部確認高度限制案件，請海軍司令部明確告知禁、限建高度，俾憑辦理審查。
3. 建議新申請之建築物與已核准之鄰地建築物高度相差在 10 公尺範圍內者，可由桃園縣政府自行核准建築執照，免再函請軍方審查。

六、會議結論：

- (一) 請國防部及海軍司令部檢討解除桃園航空城地區相關之軍事設施禁限、建規定，包含海軍桃園基地及彈藥庫..等軍事設施禁限、建規定，以促進桃園航空城之發展。
- (二) 桃園海軍基地未依程序解除禁、限建規定前，請海軍司令部比照花蓮海軍機場禁限、建管制規定，放寬桃園海軍基地之禁限、建管制規定。
- (三) 請海軍司令部於一週內提供桃園海軍基地相關之軍事禁、限建管制區範圍圖予縣府，俾憑辦理審查。

- (四) 本府函請海軍司令部審查新申請建築物是否符合軍事禁、限建管制高度者，請海軍司令部於一個月內查復；無需辦理現地會勘者，並請於2週內查復。查復內容並請明確告知基地可建築高度。
- (五) 新申請之建築物較已核准之鄰地建築物高度低者，由建築師公會審核後，核發建築執照，不用再函請海軍司令部審查。
- (六) 本次會議紀錄請一併函文予本縣縣籍立委、本縣議會議長、副議長、相關地區鄉鎮市首長及議員共同協助推動桃園海軍基地禁、限建管制規定放寬之公告。

七、散會：下午3時30分。